**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公安交管情指行一体化实战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安全保密协议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参与采购人组织开展的 （项目名称）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投标人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 不该看的不看。

二、投标人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 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投标人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 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投标人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六、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人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投标人提出人员变更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投标人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 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投标人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投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投标人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 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投标人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